

(2014年4月20日，復活節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easdcjm.shtml>)

(翻譯者：許昺奇、王正華、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使徒行傳 10:34-43

此經文的場景是在意大利軍團百夫長哥尼流家，在巴勒斯坦軍事佔領區的一部分。哥尼流已成為神的信徒，經歷到一個異象(1-8節)，因此他邀請彼得來訪。在當時若一個猶太人與異教徒有往來，是違反猶太人的律法。但彼得終究還是去探訪哥尼流，談到“...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”(23節)。

本章節的希臘文較粗略，充滿了語法錯誤，不像使徒行傳其他的經文。所以我們很可能讀到彼得未經編輯的話語。他告訴各國人民，神並不偏待猶太人之外其他任何族的人，無論他屬哪個國籍，只要歸向神並活出與神合一的生命，“都為神所悅納”(35節)。在36-38節，彼得概述耶穌的塵世歷程，他引用以賽亞書52:7和61:1的經文，發現與基督有關的預言。(詩篇107:20說：“...他發出命令...”)。基督是Kyrios(希臘文：屬乎主的)，祂是“萬有的主”(36節)。在洗禮時，天父以“聖靈”與“能力”膏耶穌(38節)(但祂已有神的本質)。好消息(37節：“這話”)傳遍巴勒斯坦地區(“猶太”)；耶穌“周流四方行善”(38節)，打擊邪惡，行出大有能力的事蹟，這明確顯示耶穌是天父的代理人：祂是所有人遵循的典範。

耶穌受到以死刑罪犯之名加給祂的死亡，如申命記21:23所述：將他掛在“木頭”上(39節)受詛咒。(在耶穌的時代，“木頭”表示有橫臂的木竿)。但是縱使有詛咒，神叫他“復活”(40節)並“顯現出來”給神豫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“看”(41節)。在路加福音24:41-43，耶穌與他們吃燒魚，所以耶穌顯然在人性上是活的，在生理上由死亡被帶回，亦即復活。耶穌，Kyrios，是那位由神揀選去組成王國，要在“審判日”審判活人與死人的主(42節)。43節：主耶穌實現許多舊約預言：祂是那位，通過祂罪可得赦免。現今赦罪之道是給“所有相信的人”，不只是猶太人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18:1-2, 14-24

詩篇1-2節是一個感恩的呼求：神的憐憫，祂的“慈愛”是永恆的。願“以色列”(2節)和“那敬畏耶和華的人”(4節)能傳頌神的慈愛！第5-13節提到，當詩人(可能是大衛王)在急難中“求告耶和華”，耶和華就應允他。有上帝在他身邊，就無所懼怕；信靠耶和華，強過倚賴人。“靠耶和華的名，藉由神的幫助，我剿滅圍繞在身邊的敵人”(10節)。第15節回應出埃及記15:2a所記載，當摩西和以色列人穿過紅海時，所傳唱的凱旋之歌。在義人的聖殿中聽到“歡呼歌聲”(15節)。詩人期望能存活到老(17節)；他將宣告上帝大有能力的作為。神的手雖曾嚴厲懲罰他，但神保留他的生命。他尋求能進入聖殿(“義門”，19節)稱謝耶和華，只有敬虔的人才能進去耶和華的門(20節)。第22節，可能是基於一個古老諺語，談到國王力量的崛起或他的勝利。在這特定的日子(24節)，耶和華或要拯救祂的子民，或要懲罰那惡人；或兩者兼而有之。這是一個歡欣的日子，在26節，所有的人都要頌揚，因他們曾是“被棄絕者”(22節)，但如今卻被神揀選。神光照我們，信實的與我們分享祂所有的力量與祝福(27節)。

共同經課-3 歌羅西書 3:1-4

作者將洗禮描述為“與基督一同復活”，並成為祂的痛苦和死亡的共享者。在早期教會，那些即將受洗的人要在儀式前脫掉他們的衣服，在儀式之後穿上新的，象徵著拋開他們舊的生活方式(“死了”，3節)，並象徵在基督裡的新的“生命”。我們閱讀的經文概述了這個教導。我們已經與基督有親密的關係，但是這還沒有完全顯露；我們的生活依然“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”(3節)，不被世俗的人看見。當基督的榮耀在最後被“顯現”(4節)的時候，我們與祂完全的連結也將被看到。(早期的基督徒視詩篇110:1，“...你坐在我的右邊...”，是在表明猶太人的救世主的希望會在基督裡被實現。)

受洗有道德倫理的含意(5-17節)：我們要唾棄身體的罪(5節)和心靈的罪(8節)。“淫亂”(5節)，希臘文是 *porneia*，是指各種形式的性關係的不道德；“汙穢”是指性關係的，“邪情”是淫慾；惡慾是自我為中心的貪求，“貪婪”驅使一個人建立一個上帝以外的神。在末世的時候“神的憤怒必臨到”(6節)那些沉迷於淫亂的人。在有經過受洗的社會，種族和社會的藩籬不再存在，因為“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”(11節)。

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20:1-18

在禮拜天清晨稍早，天亮之前，抹大拉的馬利亞(見證了耶穌的死亡和埋葬)來到耶穌的墳墓，發現“石頭”從墳墓的門被挪開了，所以她與跟隨她的朋友(“我們”，第2節)告訴“彼得和另一門徒”(第3節，傳統上地說法應是約翰)，他們懷疑有人已移走遺體。“另一門徒”，顯然因較年輕，跑在彼得前面(5節)。但是，由擺放整齊的“衣物”(7節)和“包裹遺體用的細麻布”顯示，遺體既沒有被偷走，也並非只是靈魂上的復活。當約翰看到此景象，他相信上帝是又真又活的神，雖然當時彼得還不全然明白。他們還不明白眼前所發生耶穌必要從死裡復活的重要性，是如何與神的計畫吻合，因為他們還沒有領受到聖靈。馬利亞還在想著耶穌身體已被移走的事，她又返回墳墓。她在悲痛中，看見“兩個天使、穿著白衣”(12節)，那來自天堂的使者。當耶穌呼喚馬利亞的名字，馬利亞才認出耶穌。然而事情已經改變了：他們

是在一個新的關係中：耶穌對 馬利亞 說：“不要摸我”(17 節)。對 約翰 這位福音傳揚者而言，耶穌被釘十字架、復活、被提和榮耀的返回天堂，耶穌的被提升天過程，可視為這獨一事件中的許多分部。